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先锋精科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217,5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273,053.00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44,497.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账号：111512012930080037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无锡先研，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	2025 年 3 月 3 日	公司，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378	190,924.25	使用中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19459	34,032,152.63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19030	70,148,976.26	使用中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11337	972,613.82	使用中
无锡先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901886410008	59,867,090.53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先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254	5,385,188.33	使用中
合计	-	-	170,596,945.82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0,596,945.82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1,217,5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993,207.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941,396.5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68,673.61
其他-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2,545,325.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0,596,945.8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 2025 年 1 月 15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78,713,554.46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573,966.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39,588.04 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78,713,554.4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完成了上述先期投入费用的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4,828,266.48 元，已经进行置换 13,459,817.83 元，尚未进行置换 1,368,448.65 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42,908,846.45	53,601,878.17	53,601,878.17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21,318,438.54	19,972,088.25	19,972,088.25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142,894.35	14,828,266.48	13,459,817.83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854,163.59	——	——	——	——
合计	512,224,342.93	88,402,232.90	87,033,784.25	——	——

注：上表所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不包括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139,588.04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述募集资金理财资金已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024/12/27	2025/12/26	2024/12/27
30,000.00	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025/12/24	2026/12/23	2025/12/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无锡先研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 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0	2026/3/30	2026/3/30	4,000.00	1.00%	未到期
无锡先研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 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3,000.00	2025/12/30	2026/6/30	2026/6/30	3,000.00	1.20%	未到期
无锡先研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 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1	2026/3/31	2026/3/31	4,000.00	0.90%	未到期
合计	-	-	-	11,000.00	-	-	-	11,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3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先锋精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先锋精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5 年度，先锋精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宇
刘天宇

金鸣
金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41,396.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41,39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1)	(具 体到 月 份)	效 益		
靖江精密装配零 部件制造基地扩 容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63,771,0 00.00	142,908,8 46.45	142,908,8 46.45	73,377,1 81.91	73,377,1 81.91	- 69,531,66 4.54	51.35	2027.0 6.3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无锡先研设备模 组生产与装配基 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3,627,0 00.00	221,318,4 38.54	221,318,4 38.54	93,035,5 07.14	93,035,5 07.14	- 128,282,9 31.40	42.04	2027.1 2.3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无锡先研精密制 造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74,652,60 0.00	65,142,89 4.35	65,142,89 4.35	19,207,7 93.13	19,207,7 93.13	- 45,935,10 1.22	29.49	2027.1 2.3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补流	不适用	94,949,40 0.00	82,854,16 3.58	82,854,16 3.58	49,320,9 14.41	49,320,9 14.41	- 33,533,24 9.17	59.53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587,000,0 00.00	512,224,3 42.92	512,224,3 42.92	234,941, 396.59	234,941, 396.59	- 277,282,9 46.33	45.87	—	不 适 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不适用															
合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